

广州市番禺区台湾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、系统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总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我局无公开信息的平台。通过广州市台办“穗台e家”、番禺区委统战部“番禺统战”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信息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要求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加强对涉台信息的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为区委统战部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单位，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广州市台办“穗台e家”、“番禺统战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机制

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干部日常综合考评，配合

广州市台办、番禺区委统战部开展政府信息报送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，落实相关工作责任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忙于案头工作，信息发布不及时。二是信息质量有待提高。

2022年我局将继续深入开展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对信息发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做到信息发布及时；积极参加上级政务公开培训，不断提升依法公开信息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